

关于广大特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三轮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9〕5-1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媒体质疑

媒体质疑发行人研发实力存疑，篡改可比公司数据；大量向自然人采购，公司内控成问题；关联交易混乱，或涉嫌利益输送；产销率下降，经营或遇到瓶颈等问题。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媒体质疑进行逐项解释说明，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第二轮问询要求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在回复时全面核查回复的数据来源，计算过程及方法的准确性，请说明上述回复是否存在错误及遗漏。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核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请保荐机构内核部门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第1条）

（一）关于研发实力存疑、篡改可比公司数据

媒体文章列示了公司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并对比了钢研高纳2018年年度报告中列示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认为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篡改钢研高纳数据，公司披露的钢研高纳研发费用占比仅2016年正确，2017

年是没有任何来源的虚假数据，2018 年则“移花接木”的采用钢研高纳母公司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公司存在研发费用较低，研发实力存疑的情形。”对于上述质疑事项的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披露的研发费用占比数据来源可靠、比例计算准确，各可比公司口径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数据计算过程如下：

| 项 目 | 公司名称 | 代码 | 单位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研发费用① | 抚顺特钢 | 600399.SH | 万元 | 28,760.32 | 18,271.59 | 17,747.57 |
| | 钢研高纳 | 300034.SZ | 万元 | 4,605.77 | 2,030.19 | 2,869.17 |
| | 通裕重工 | 300185.SZ | 万元 | 5,099.51 | 4,162.59 | 3,489.31 |
| | 日本大同 | 5471.T | 百万日元 | | 5,419.00 | 6,206.00 |
| | 美国卡朋特 | CRS.N | 百万美元 | | 19.30 | 16.90 |
| | 公 司 | | 万元 | 4,950.56 | 3,130.81 | 2,627.22 |
| 营业收入② | 抚顺特钢 | 600399.SH | 万元 | 584,773.17 | 498,430.50 | 467,755.52 |
| | 钢研高纳 | 300034.SZ | 万元 | 89,258.79 | 67,491.01 | 68,142.79 |
| | 通裕重工 | 300185.SZ | 万元 | 353,502.66 | 317,068.13 | 242,957.98 |
| | 日本大同 | 5471.T | 百万日元 | | 505,219.00 | 445,122.00 |
| | 美国卡朋特 | CRS.N | 百万美元 | | 2,157.70 | 1,797.60 |
| | 公 司 | | 万元 | 150,746.89 | 112,663.11 | 87,067.77 |
| 研发费用占比③= ①/② | 抚顺特钢 | 600399.SH | % | 4.92 | 3.67 | 3.79 |
| | 钢研高纳 | 300034.SZ | % | 5.16 | 3.01 | 4.21 |
| | 通裕重工 | 300185.SZ | % | 1.44 | 1.31 | 1.44 |
| | 日本大同 | 5471.T | % | | 1.07 | 1.39 |
| | 美国卡朋特 | CRS.N | % | | 0.89 | 0.94 |
| | 可比公司平均 | | % | 3.84 | 1.99 | 2.35 |
| | 公 司 | | % | 3.28 | 2.78 | 3.02 |

上表数据口径如下：

(1) 研发费用：国内公司 2018 年度为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披露的研发费用金额，2016 年、2017 年为各公司管理费用明细中披露的研发费、开发支出等二

级科目列示的研发费金额；国外公司为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R&D Expense（研发费用）”金额。

(2) 营业收入：国内公司为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披露的营业总收入金额；国外公司为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Net Sales”（营业收入）金额。

由上述分析，各可比公司的数据口径一致，均来自其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来源可靠，不存在篡改数据、数据来源不明或使用母公司报表数据的情形。

2. 研发费用与研发支出的口径不同，造成对应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差异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之“八(五)期间费用分析”部分披露的是公司及各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研发费用与钢研高纳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研发支出的归集口径不同。根据钢研高纳年度报告，其披露的研发支出既包含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化支出、也包含资本化的支出及其他转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期 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研发投入)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 计入研发费 | 其他减少 | |
| 2018 年度 | 1,405.19 | 5,818.86 | 4,605.77 | 1,604.39 | 1,013.89 |
| 2017 年度 | | 3,672.63 | 2,030.19 | 237.25 | 1,405.19 |
| 2016 年度 | | 2,869.17 | 2,869.17 | | |

由上表，报告期内各期钢研高纳研发投入金额与研发费用金额有差异，其计入各期研发费用的金额与公司计算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时采用的数据一致。

3. 公司研发费水平符合行业特点、投入规模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现有核心产品经过前期大量研发投入，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受益周期较长；未来重点发展产品，公司研发投入比例较高。

特殊钢行业具备典型的技术密集型特征，研发费用具有“前期投入金额高、产品受益时间长”的行业特点。特殊钢产品一般对材料探伤、晶粒度、纯净度等技术指标要求较高，产品在客户认证阶段均需要进行反复的材料试制、成分调整、质量检验，该阶段投入的研发费金额较高。而一旦研发成功，公司则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对于客户而言其供应商的认证、置换成本较高，因此在产品质量良好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持续享受稳定的订单收益。

不同于生物医药、半导体等快速迭代的行业，特殊钢产品终端应用于各类机械装备，在成熟的应用场景下，特殊钢材料需要持续满足设计使用要求，材料质量的稳定性是客户关注的最主要方面，产品的受益期一般较长，研发成功后在收入放量的阶段无需进行大规模的后续投入。

公司的研发费用符合上述行业特点，对于现有核心产品，经过以前年度的持续研发投入，目前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工艺能力已经较为完善，后期的研发费投入相对较小。对于重点开发的高温合金等特殊合金、不锈钢等产品，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现有核心产品研发费用 | 1,752.27 | 1,356.56 | 1,954.34 |
| 现有核心产品收入 | 144,184.82 | 109,926.16 | 86,479.06 |
| 现有核心产品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 1.22% | 1.23% | 2.26% |
| 未来重点发展产品研发费用 | 3,198.27 | 1,774.25 | 672.89 |
| 未来重点发展产品收入 | 4,754.64 | 2,326.58 | |
| 未来重点发展产品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 67.27% | 76.26% | |
| 研发费用占比 | 3.28% | 2.78% | 3.02% |

注：2016 年未来重点发展产品尚处于研究试制阶段、没有对应的收入

上述研发费用情况符合公司及行业的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2.35%、1.99%和 3.84%，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4. 公司已经具备了完备的研发架构和体系、配备了高效的研发团队，形成了研发促进技术升级、业务发展的良好机制，不存在研发实力存疑的情形

公司根据技术研发需要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机构，并下设产齿轮钢项目部、模具钢项目部、特种不锈钢项目部、特殊合金项目部、实验检测中心等，组织架构健全，并制定了一系列制度文件，保障研发过程、研发成果的制度化管理、科学化、高效化管理，从而保证研发项目的质量与效率。

公司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专业知识扎实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了特种合金材料各生产工艺环节的关键核心技术，是公司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产品逐渐高端化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特定产品的生产技术，在纯净度、晶粒度、偏析度等技术指标上达到了客户的要求，形成了研发促进技术升级、业务发展的良好机制，研发成果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特别是高温合金等特冶产品实现了规模化生产，不存在研发实力存疑的情形。

(二) 大量向自然人采购，公司内控成问题

媒体质疑中认为公司不是农业企业，向自然人采购属于极不规范的经营行为，进而推断公司内控可能存在问题；同时质疑公司将王彬彬、海安腾飞合并披露的合理性。关于上述质疑的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向自然人采购是由行业特点决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向自然人采购的情形

公司采购的废钢系机械加工、装备制造等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车屑等，其最终来源为产废企业。对于产废企业而言，自行销售废旧材料需投入人力、物力进行收集、清理、打包和运输成本较高，因而围绕着这批产废企业产生了一批专门从事废旧物资收购再销售的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上述自然人将收购的废钢进行整理之后，再售予具备废旧物资回收资质的企业或用废企业，因此自然人是联系产废企业与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用废企业之间的重要桥梁。税务部门对上述行业经营现状也进行了确认，如国税函〔2002〕893号明确表述废旧物资收购人员（非本单位人员）在社会上收购废旧物资，直接运送到购货方（生产厂家）的税务处理方式，并阐明此种经营方式是由目前废旧物资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的。

向自然人采购原材料是用废企业的通行做法，红宇新材、应流股份、宝鼎科技等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均存在自然人。

2. 公司相关主体均具备废旧物资回收资质，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废钢收购的货物流、资金流、实物流合规可控、可验证

(1) 公司向自然人收购废钢的张家港市钢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村回收）、如皋市永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回收）均具备相关资质

公司通过旗下子公司钢村回收、永盛回收向自然人进行采购，上述公司均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名录管理证，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同时，上述公司所

在地政府出台了相关政策，对入库税收达到一定规模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按其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一定比例予以财政奖励。

(2) 公司针对向自然人收购废钢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存货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废钢收购操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废钢采购从供应商档案管理、采购申请、合同签订、送货签收、检验入库、审批回款等多个控制节点进行了有效的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能够保证相关交易真实、可验证。

3. 将王彬彬与海安腾飞合并披露是按照科创板招股书披露准则第五十二条要求进行的披露，具有合理的背景

海安县腾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陆兰英及常留章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海安县雅周镇王垛工贸园区，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陆兰英投资金额为 450.00 万元，投资比例达 90.00%，故海安腾飞是由陆兰英控制的公司。根据项目组在供应商走访过程中取得的访谈问卷，王彬彬系陆兰英之子，且王彬彬系公司的自然人供应商。出于完整披露采购信息的考虑，对海安腾飞和王彬彬的采购进行合并披露。

(三) 关于公司与缪叙荣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6 年，公司从关联方缪叙荣处采购废钢合计 1,995.48 万元，且公司自缪叙荣处借入 1,000.00 万元并于当年归还；此外，2016-2017 年存在关联方缪叙荣代公司支付相关款项情形，主要涉及代为支付票据贴现款、部分销售报销款以及部分人员工资款等。公司与缪叙荣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已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2016 年度，公司曾向缪叙荣采购废钢，关联采购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 钢种 | 金额(万元)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当年公司采购均价(元/吨) | 差异率(%) |
|-----|----------|-----------|----------|---------------|--------|
| 铬钼钢 | 522.21 | 3,479.08 | 1,501.01 | 1,480.69 | 1.35 |
| 镍钼钢 | 1,110.89 | 5,495.41 | 2,021.49 | 1,968.84 | 2.60 |
| 碳钢 | 362.37 | 3,100.27 | 1,168.83 | 1,208.43 | -3.39 |
| 总计 | 1,995.48 | 12,074.76 | 1,652.60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缪叙荣采购废钢的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小额差异系不同废钢钢种合金含量略有差异以及采购时点废钢单价有所波动造成的，关联采购定价与废钢整体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关联资金拆借

2016 年度，公司与缪叙荣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拆入方 | 关联方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金额 | 本期拆出金额 | 期末余额 |
|-----|-----|------|----------|----------|------|
| 公 司 | 缪叙荣 | | 1,000.00 | 1,000.00 | |

2016 年，公司子公司钢村回收与缪叙荣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满足钢村回收为满足临时营运资金的需要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上述资金拆入的具体时点为 2016 年 3 月，资金归还日期为 2016 年 4-5 月，资金拆借时间较短，钢村回收未向缪叙荣支付拆借利息。

若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假设，资金拆借周期按 2 个完整月度计算，报告期内公司需向缪叙荣支付的资金拆借利息约为 7.2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0.12%，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 关联方为公司代为支付部分费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及代为支付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代为支付内容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列报科目 |
|---------|---------|---------|---------|------|
| 销售人员薪酬 | | 19.00 | 77.52 | 销售费用 |
| 销售人员差旅费 | | 9.25 | 21.25 | 销售费用 |
| 销售零星运费 | | | 0.12 | 销售费用 |
| 管理人员薪酬 | | 51.08 | 76.00 | 管理费用 |
| 业务招待费 | | 47.50 | 6.30 | 管理费用 |
| 管理人员差旅费 | | 12.96 | | 管理费用 |
| 办公费 | | 0.59 | 35.79 | 管理费用 |
| 保险费 | | | 6.59 | 管理费用 |
| 贴现息 | | 133.40 | 88.00 | 财务费用 |
| 合 计 | | 273.78 | 311.57 | |

2016-2017年度，关联方缪叙荣为公司代为支付的背景主要系部分无法取得

正规票据的差旅费等，代公司支付部分人员一次性奖励款及向贴现人支付的贴现息。上述关联方代公司支付部分费用的行为属于财务不规范的情形，2018年1月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并聘请了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为公司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辅导，2018年起未再发生上述类似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关联方缪叙荣代公司垫付的部分费用已全额计入对应期间损益，对2016-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未产生影响，而代为支付费用发生额相对于公司的成本费用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与缪叙荣之间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公司借用关联方资金的周期较短，未支付资金拆借利息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与关联方缪叙荣之间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缪叙荣曾代公司支付部分款项，代为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属于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规范公司治理，未再发生类似财务不规范情况，相关费用已全额计入公司对应期间损益，公司已完整披露各类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交易对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 关于产销率下降、经营或遇到瓶颈

媒体文章列示了公司报告期各年的产销率情况，以及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增长情况，认为公司2018年产销率有所下降、而库存商品余额增幅较高，从而推断公司可能存在库存积压、滞销的情形，同时质疑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在手订单对库存商品的覆盖率。关于上述质疑的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产销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实行以销定产、分批发货的生产和经营模式造成的，并非产品滞销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制品、产成品均有对应的在手订单支持，同时由于客户一般要求公司分批发货，因此从完成生产到实现销售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持续上涨，2018年由于公司订单量快速增长，当年生产但截至年末尚未发货的产品金额较高，但处于正常的流转过程当中，均有与之匹配的在手订单，不存在滞销的情形。

2. 公司存货增幅较高是由于产销规模增加引起的，在手订单对存货覆盖情

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与主要存货科目（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12. 31 | 2017. 12. 31 | 2016. 12. 31 |
|-----------|--------------|--------------|--------------|
| 在手订单金额 | 75,082.50 | 54,769.24 | 36,705.40 |
| 存货余额[注 1] | 53,002.55 | 35,629.59 | 24,909.54 |
| 占比[注 2] | 1.42 | 1.54 | 1.47 |

[注 1]：存货余额为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之和

[注 2]：占比=在手订单金额/存货余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6-2018 年各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与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比例分别为 1.47 倍、1.54 倍及 1.42 倍，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在手订单相匹配。以上内容已在公司二轮问询回复报告第 17 条中披露。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我们查阅了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及核算资料、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关于研发投入的披露数据，向自然人采购的收购发票、入库磅单、验收单据及银行付款记录，关联交易核算资料、决策文件，产销率资料、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披露的研发费用占比与钢研高纳披露的研发投入占比口径不同，公司的数据来源真实、准确，不存在篡改同行业数据的情形，公司的研发投入规模符合行业特点及行业平均水平；

（2）公司向自然人采购是由行业特点决定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废钢收购的实物流、资金流、单据流合规可控、可验证，将王彬彬与海安腾飞合并披露是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第五十二条要求进行的披露；

（3）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完整披露各类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已经得以规范、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交易对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4）公司产销率下降、库存商品余额增加主要是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分批发货的生产和经营模式，由于公司产销量逐年增长而产生的自然变动，并非产品滞

销，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与在制品、库存商品匹配性良好。

(六) 第二轮问询要求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在回复时全面核查回复的数据来源，计算过程及方法的准确性，请说明上述回复是否存在错误及遗漏

我们对历次申请文件、问询回复文件的数据来源、计算过程进行了再次复核，对如下两处错误进行修正：

(1)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2、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引用的抚顺特钢2016年末流动比率错误披露为1.22，应为0.61，可比公司2016年平均值由2.27相应调整为2.15；

(2)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一/(八)”及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二)/2/(1)”部分补充披露的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对其他(金额100万以下)客户在手订单因数量单位换算时存在错误，原为1,982.52吨、4,245.32吨、9,584.80吨，调整为982.28吨、1,578.28吨、1,380.23吨，三年末在手订单合计数量相应由47,892.48吨、68,603.33吨、91,735.88吨调整为46,892.24吨、65,936.29吨、83,531.31吨。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的情况，申请文件及历次问询回复不存在错误及遗漏。

(七)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核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请保荐机构内核部门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全面核查了公司历次提交的申请文件，认为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二、关于偿债风险

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均已设置抵押，且关键财务比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流动比率0.83、0.91、1.07，速动比率0.53、0.50、0.56，二轮问询回复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键财务比率不佳的情形。请具体说明上述认定的依据，量化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比率存在差异的具体

原因或选取更具有可比性的同行业公司，识别并披露导致流动及速动财务比率持续较低的重大不利因素，上述不利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2条第3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第2条第6点）

（一）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均已设置抵押，且关键财务比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流动比率0.83、0.91、1.07，速动比率0.53、0.50、0.56，二轮问询回复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键财务比率不佳的情形。请具体说明上述认定的依据，量化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比率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或选取更具有可比性的同行业公司，识别并披露导致流动及速动财务比率持续较低的重大不利因素，上述不利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认定公司不存在关键财务比率不佳的情形的依据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且公司的流动比率逐年上涨、速动比率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也有所提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也从 2016 年的 80.41% 下降到 2018 年的 61.75%，资产负债结构有所改善。

（2）报告期内借款偿还和利息保障倍数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足额地偿还了各银行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未发生逾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资信状况良好。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6 倍、3.24 倍和 3.98 倍，报告期内借款偿还情况良好、利息保障倍数正常。

（3）公司现金比率和现金流量比率指标正常，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现金比率、现金流量比率如下：

| 项目 | 公司名称 | 代码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现金比率(%) | 抚顺特钢 | 600399.SH | 45.74 | 23.12 | 19.08 |

| | | | | | |
|---------------|------|-----------|--------|-------|-------|
| | 钢研高纳 | 300034.SZ | 21.27 | 60.41 | 61.82 |
| | 通裕重工 | 300185.SZ | 25.19 | 38.17 | 58.16 |
| | 行业平均 | | 30.73 | 40.57 | 46.35 |
| | 公 司 | | 22.15 | 13.46 | 13.04 |
| 现金流量比率 (%) | 抚顺特钢 | 600399.SH | -13.03 | 6.98 | -1.49 |
| | 钢研高纳 | 300034.SZ | 10.68 | 12.40 | 4.29 |
| | 通裕重工 | 300185.SZ | 5.96 | 2.25 | 6.94 |
| | 行业平均 | | 1.20 | 7.21 | 3.25 |
| | 公 司 | | 9.68 | 3.18 | 4.32 |

[注]：现金比率=期末货币资金/流动负债；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止到2018年末，公司现金比率、现金流量比率处于钢研高纳、通裕重工之间。现金比率略高于钢研高纳，略低于通裕重工；现金流量比率高于通裕重工，略低于钢研高纳。由于2018年抚顺特钢进行了重组，负债大幅降低，导致其现金比率高。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现金比率、现金流量比率指标正常。

2016-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14.07万元、4,096.72万元和14,057.29万元，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可以较为有效的防范可能产生的偿债风险。

(4) 公司尚存部分未设置抵(质)押权的资产可用于及时获取资金

1) 截止到2018年末公司可用于抵押或质押的资产如下：

| 报表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元) | 未设置抵(质)押部分 账面价值(元) | 其中：可用于抵(质) 押部分账面价值(元) |
|-----------|----------------|-----------------------|--------------------------|
| 货币资金 | 321,644,542.49 | 291,444,390.82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430,046,379.37 | 327,462,788.33 | 327,462,788.33 |
| 存 货 | 742,146,680.55 | 152,631,308.88 | 124,013,333.38 |
| 其中：原材料 | 159,138,784.23 | 54,735,538.88 | 54,735,538.88 |
| 在产品 | 213,162,417.06 | 11,379,219.36 | 11,379,219.36 |
| 库存商品 | 288,245,118.71 | 47,780,831.87 | 47,780,831.87 |

| | | | |
|----------|------------------|------------------|----------------|
| 周转材料 | 52,982,385.05 | 10,117,743.27 | 10,117,743.27 |
| 投资性房地产 | 30,246,398.08 | | |
| 固定资产 | 643,963,677.97 | 308,621,087.49 | 295,863,297.85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280,443,447.96 | 110,920,515.60 | 110,920,515.60 |
| 专用设备 | 350,762,440.37 | 184,942,782.25 | 184,942,782.25 |
| 在建工程 | 13,688,905.22 | 13,688,905.22 | 13,254,181.12 |
| 其中：待安装设备 | 13,254,181.12 | 13,254,181.12 | 13,254,181.12 |
| 无形资产 | 99,974,249.58 | 55,335,952.97 | 55,186,489.19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99,824,785.80 | 55,186,489.19 | 55,186,489.19 |
| 合计 | 2,281,710,833.26 | 1,149,184,433.71 | 815,780,089.87 |

未设置抵(质)押部分的资产中货币资金是企业日常经营所需故不作为未来可使用的抵质押资产；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在建工程中的零星工程、无形资产中的软件及固定资产中的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可能不适于抵押故予以扣除。

2) 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已抵押资产中公司以评估值1.47亿元的土地、房产作抵押，取得的长期借款未偿还余额为3,000万元，按照借款合同将于2019年还清，相关资产解除抵押后可供再次抵押使用。

(5) 可比上市公司上市直接融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受限，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及自身经营积累，外部融资能力不足，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后获得了一定金额的募集资金，资本结构得以改善。

公司上述财务比率与通裕重工上市前大体相当，通裕重工上市前财务比率如下：

| 项目 | 2010年1-9月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2007年度 |
|------|-----------|--------|--------|--------|
| 流动比率 | 1.01 | 1.08 | 1.00 | 0.70 |
| 速动比率 | 0.59 | 0.64 | 0.51 | 0.31 |

数据来源：通裕重工《招股说明书》

同时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根据招股书公司将募集资金6.9亿元，其中2.3亿元偿还银行借款，根据2018年末数据模拟计算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分别提高到1.65、1.04。

2. 量化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比率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或选取更具有可比性的同行业公司, 识别并披露导致流动及速动财务比率持续较低的重大不利因素, 上述不利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是否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 量化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比率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单位名称 | 股票代码 | 2018. 12. 31 | 2017. 12. 31 | 2016. 12. 31 |
|------|------|------------|--------------|--------------|--------------|
| 流动比率 | 抚顺特钢 | 600399. SH | 3. 79 | 0. 53 | 0. 68 |
| | 钢研高纳 | 300034. SZ | 2. 49 | 3. 73 | 4. 15 |
| | 通裕重工 | 300185. SZ | 1. 25 | 1. 30 | 1. 55 |
| | 公司 | | 1. 07 | 0. 91 | 0. 83 |
| 速动比率 | 抚顺特钢 | 600399. SH | 2. 20 | 0. 40 | 0. 44 |
| | 钢研高纳 | 300034. SZ | 1. 70 | 2. 48 | 2. 80 |
| | 通裕重工 | 300185. SZ | 0. 73 | 0. 83 | 1. 10 |
| | 公司 | | 0. 56 | 0. 50 | 0. 53 |

1) 与抚顺特钢的量化对比分析

公司与抚顺特钢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科目 | 2018. 12. 31 | | 2017. 12. 31 | | 2016. 12. 31 | |
|----------|--------------|--------------|--------------|--------------|--------------|--------------|
| | 公司 | 抚钢特钢 | 公司 | 抚钢特钢 | 公司 | 抚钢特钢 |
| 流动资产 | 155, 443. 24 | 361, 574. 62 | 116, 625. 12 | 513, 167. 28 | 99, 871. 32 | 676, 406. 32 |
| 其中: 货币资金 | 32, 164. 45 | 43, 607. 34 | 17, 334. 61 | 222, 472. 57 | 15, 725. 23 | 188, 609. 06 |
| 存货 | 74, 214. 66 | 152, 160. 18 | 52, 244. 42 | 123, 822. 29 | 35, 970. 14 | 243, 866. 49 |
| 流动负债 | 145, 227. 29 | 95, 332. 99 | 128, 743. 64 | 962, 145. 20 | 120, 563. 88 | 988, 443. 98 |
| 其中: 短期借款 | 62, 324. 00 | | 63, 524. 00 | 443, 889. 88 | 63, 949. 00 | 487, 869. 20 |

对比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① 2016年、2017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抚顺特钢相当, 并略好于该公司。

② 2018年抚顺特钢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是当期实施了债务重组, 以股

权抵偿短期借款 44.39 亿元，重组后短期借款余额为零，从而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幅上升。

2) 与钢研高纳的量化对比分析

公司与钢研高纳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 目 | 2018. 12. 31 | | 2017. 12. 31 | | 2016. 12. 31 | |
|---------|--------------|------------|--------------|------------|--------------|------------|
| | 公 司 | 钢研高纳 | 公 司 | 钢研高纳 | 公 司 | 钢研高纳 |
| 流动资产 | 155,443.24 | 147,315.32 | 116,625.12 | 128,711.36 | 99,871.32 | 117,807.11 |
| 其中：货币资金 | 32,164.45 | 12,572.43 | 17,334.61 | 20,865.83 | 15,725.23 | 17,530.64 |
| 存 货 | 74,214.67 | 46,738.40 | 52,244.43 | 43,178.28 | 35,970.15 | 38,386.98 |
| 流动负债 | 145,227.29 | 59,102.90 | 128,743.64 | 34,541.11 | 120,563.88 | 28,355.41 |
| 其中：短期借款 | 62,324.00 | 5,651.00 | 63,524.00 | 2,220.25 | 63,949.00 | 1,100.00 |

对比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① 公司与钢研高纳相比，流动资产合计基本相当，不存在较大差异。但公司存货余额高于钢研高纳，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收入规模大于该公司，同时细分产品不同，根据钢研高纳招股书披露，其产品一般生产周期为 1-3 个月，而本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 3-4 个月，故公司存货规模大于钢研高纳，由此导致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② 公司流动负债远高于钢研高纳，主要原因为钢研高纳短期借款余额较少，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大于钢研高纳 5.67 亿元，主要系钢研高纳 2009 年 12 月首发融资 5.50 亿元，且钢研高纳系国有控股企业，原始资本金投入也大于本公司。

上述原因的综合影响导致公司流动比率低于钢研高纳。

3) 与通裕重工的量化对比分析

公司与通裕重工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对比表如下：

单位：万元

| 科 目 | 2018. 12. 31 | | 2017. 12. 31 | | 2016. 12. 31 | |
|------|--------------|------------|--------------|------------|--------------|------------|
| | 公 司 | 通裕重工 | 公 司 | 通裕重工 | 公 司 | 通裕重工 |
| 流动资产 | 155,443.24 | 500,238.62 | 116,625.12 | 505,267.08 | 99,871.32 | 461,825.37 |

| | | | | | | |
|---------|------------|------------|------------|------------|------------|------------|
| 其中：货币资金 | 32,164.45 | 100,792.62 | 17,334.61 | 147,988.69 | 15,725.23 | 172,814.07 |
| 存 货 | 74,214.67 | 206,205.09 | 52,244.43 | 182,513.83 | 35,970.15 | 133,597.18 |
| 流动负债 | 145,227.29 | 400,176.89 | 128,743.64 | 387,758.86 | 120,563.88 | 297,127.25 |
| 其中：短期借款 | 62,324.00 | 250,037.96 | 63,524.00 | 197,048.00 | 63,949.00 | 174,250.00 |

对比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例均低于通裕重工，但差距在不断缩小，至 2018 年末已逐渐接近。

② 通裕重工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规模均远远大于本公司，2018 年末通裕重工流动资产为公司的 3.22 倍，相应的流动负债为公司的 2.76 倍，从相对数对比看，在同等流动资产情况下，公司流动负债水平还是高于通裕重工。主要原因为：通裕重工 2011 年首发募集资金 21.48 亿元、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3.66 亿元，合计募集资金 35.14 亿元；同时通裕重工可比期间 2016 年至 2018 年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8.28 亿元、8.00 亿元、10.31 亿元，有效的改善了该公司的负债结构，上述原因导致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通裕重工。

(2) 识别并披露导致流动及速动财务比率持续较低的重大不利因素，上述不利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 导致公司流动及速动财务比率持续较低的重大不利因素主要为：

① 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高

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固定资产布局不断完善的发展阶段，自2013年起逐步进行了厂房改造、收购宏茂铸钢资产、投建特殊合金产线、投建精加工车间、收购如皋租赁资产等一系列固定资产投入，公司历年滚存利润均用于上述固定资产投资，因此营运资金需求只能依赖银行短期借款。

自2013年起，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资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3.31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固定资产原值 | 101,495.13 | 100,706.03 | 78,522.70 | 72,237.49 | 61,376.31 | 59,171.71 | 25,740.59 |
| 固定资产净增加额 | 789.09 | 22,183.34 | 6,285.21 | 10,861.18 | 2,204.60 | 33,431.12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226,907.40 | 238,115.32 | 186,482.01 | 167,286.52 | 183,921.86 | 148,228.58 | 123,045.99 |
| 负债合计 | 131,542.59 | 147,032.53 | 134,503.04 | 134,511.99 | 156,586.80 | 126,627.59 | 103,285.26 |
| 资产负债率 | 57.97% | 61.75% | 72.13% | 80.41% | 85.14% | 85.43% | 83.94% |

由于公司主要以短期借款的方式取得银行借款，未取得固定资产相关长期借款，而仅报告期内新建厂房、购置设备等长期资产所支付资金就达到1.91亿元，公司负债结构的期限结构不尽合理。

② 外部融资能力不足

公司作为民营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受限，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及自身经营积累，权益融资能力不足，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后获得了一定金额的募集资金且拥有更为便捷的权益融资渠道，资本结构得以改善。

③ 存货规模较高、资金占用规模较大

公司具备从材料熔炼到机械零部件加工全部的工艺能力，因此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3-4个月，导致存货规模较高、对营运资金占用较大，进一步推高了公司负债率、降低了公司的速动比率。

2) 上述不利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短期借款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大量的固定资产投入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目前公司在除特殊合金之外的产品领域固定资产布局已经基本完成，无需持续进行大额固定资产投入，可以将经营利润补充营运资金，逐步降低短期银行贷款规模。随着销售持续增长，经营积累资金不断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优化，由2016年末的80.41%降低至2018年末的61.75%。

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增长，与银行也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同时积极引进股权资金，2017年、2018年合计引进权益资金3.46亿元，较好地改善了公司的资本和负债结构。

③ 公司报告期内逐步提升内部管理，有效控制存货规模。对原材料采购根据生产部门和计调中心制订的生产计划与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对生产过程控制更加精细，订单下达后由生产部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并及时组织生产，对产成品的交付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尽可能减少产成品的库存时间。2018年末由

于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高导致存货金额较高，随着期后不断发货，2019 年一季度末存货余额已较上年末下降 1.36 亿元。

3)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①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2016年末的80.41%下降到2018年末的61.75%，资产负债率的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税后利润的增加以及引进股权资金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了改善；

② 报告期内公司得益于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高，分别由2016年末的0.83、0.53上升到2018年末 1.07和0.56，偿债能力得到了加强；

③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良好，现金比率和现金流比率正常。公司通过日常经营活动获得现金的能力较强，能够及时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的本息；

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8.16亿可抵押资产未进行抵押且部分银行授信未使用，公司自身完全有能力及时筹措资金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⑤ 报告期前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报告期内，公司仍然能够维持正常运营，未发生过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随着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会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综上，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4) 公司已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五(一)资产负债率较高和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引发的流动性风险”部分充分披露公司的相关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融资实现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41%、72.13%和 61.75%，2018 年末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为 98.77%，流动比率为 1.07 倍，财务结构不尽合理。”

“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仍存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 1) 重新计算、分析公司各项财务比率；
- 2)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书、年度报告并进行量化对比分析；
- 3) 分析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分析公司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
- 4) 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公司经营现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虽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但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借款偿还和利息保障倍数正常、现金比率和现金流比率指标正常、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尚存部分未设置抵（质）押权的资产可用于及时获取资金，因此不存在财务比率不佳的情形；公司流动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后获得了一定金额的募集资金且拥有更为便捷的权益融资渠道、而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的存货余额较高，上述不利因素在报告期内有所改善，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对于公司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已进行充分揭示。

(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

1.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要求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的要求对比列示如下：

| 规范要求 |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
|--|--|
| (1) 总体要求 | |
| 各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的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 公司已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各项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并颁布执行。 |
| 单位领导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 公司已经明确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卫明为会计基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 | |
|------------------------------------|--|
| (2)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
| 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 | 公司已经为所属各主体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其中：财务负责人 1 人，财务经理 1 人，总账会计 2 人，成本会计 4 人，其他会计人员 13 人，共 21 人。 |
|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 公司已制定员工手册并向各级会计人员强调应遵守职业道德的要求，爱岗敬业，并对财务人员进行各项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
| 会计工作交接 | 公司规定财务人员在调动或因故离职时必须办理工作交接，交接工作未完成前不得办理调动或离职。 |
| (3) 会计核算 | |
| 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及时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 |
| 填制会计凭证 | 公司依据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按经济业务实质填制会计记账凭证，记账凭证内容和要素齐全并连续编号，制单、审核各相关人员已在凭证上盖章确认，凭证装订和保管符合规定。 |
| 登记会计账簿 | 公司使用财务软件进行财务记账工作，统一设置总账和各项明细账，对于现金和银行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各年末将会计账簿连续编号并打印装订成册。期末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实物、往来单位进行相互核对，以保证账证、账账、账实相符。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于各期末定期结账并及时编制财务报表和附注。 |
| (4) 会计监督 | |
|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 | 公司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财务监督制度，对包括财务收支、货币资金、销售收款、采购付款等经济事项进行全面监督。 |
| (5)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 |
| 各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 | 公司已建立一整套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体系、会计人员岗位责任 |

| | |
|------------------------------|----------------------|
| 单位类型和内容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 制度、账务处理程序程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已经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会计人员，且已按照会计法的相关要求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公司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财务监督制度和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公司财务报告。本所为公司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9 号）。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以及对控制的监督在内的内控制度。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本所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10 号）。

4.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发生的主要诉讼案件为因收购振华宏晟资产产生的增值税承担纠纷。该案件标的金额 441.62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核查过程

- (1) 检查公司员工名册，识别财务人员的编制和数量；
- (2) 检查公司会计管理制度并与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相核对；
- (3)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 (4)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5) 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业务循环执行控制测试；
- (6)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7)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
- (8) 对财务报表各项目及相关信息执行实质性程序；
- (9)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10) 获取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检查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11) 检查公司房产证及有关房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选址意见等；
- (12) 检查公司不动产权证及取得不动产权证（拍卖房产）的相关法律文件、房产款支付凭证、手续费支付凭证、契税缴纳凭证，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
- (13) 检查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及交易合同、缴费记录；
- (14) 从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公司商标公示信息；
- (15) 检查公司专利权证、缴费单据，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专利公示信息，取得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 (16) 检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及车辆等固定资产清单、购置发票、付款记录、机动车行驶证等文件；
- (17) 检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8) 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询问管理层，并查阅相关合同；
- (19) 询问公司管理层以了解各分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财产租赁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关于向自然人采购废钢

发行人 2018 年度废钢采购金额 71,631.29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 68,123.61 万元，制造费用 24,650.88 万元，其余为燃料动力及直接人工。2018 年废钢采购中向自然人采购 22,807.08 万元，占比 31.84%。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向自然人采购占比较 2017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废钢行业政策有所变化以及公司特种不锈钢、特殊合金产销量快速增长。根据二轮问询问题 6 的回复，轨道交通齿轮钢、军工核电用钢、海洋石化设备用钢部分允许使用废钢为原材料，具体根据技术要求。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成本计价及税务缴纳的情况，成本结转是否真实、准确，税务合规性是否存在风险，详细说明向自然人采购废钢采购的具体流程及各流程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2）量化分析废钢采购及合金作为原材料两种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及经营业绩的影响；（3）说明轨道交通齿轮钢、军工核电用钢、海洋石化设备用钢等相关产品无法使用废钢的具体原因是客户不允许还是公司技术无法实现；（4）充分披露持续大比例采购废钢对下游六大重点领域的业务拓展是否存在制约及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3 条）

（一）补充说明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成本计价及税务缴纳的情况，成本结转是否真实、准确，税务合规性是否存在风险，详细说明向自然人采购废钢采购的具体流程及各流程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1. 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成本计价及税务缴纳的情况，成本结转是否真实、准确，税务合规性是否存在风险

（1）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成本计价情况

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由具有废旧物资收购资质的钢村回收和永盛回收进行。2017 年 1 月份后全部由钢村回收进行。

1) 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成本入账依据

| 主要入账依据 | 主要内容 |
|-----------|--|
| 废钢验收记录 | 日期、车号、客户名称、吨位、初步确认钢种、化学成分、目测情况、验收员签字等 |
| 废钢核价单 | 日期、车号、货主名称、废钢规格、扣杂、核价、验货人、主管领导签字等 |
| 称量计重单（磅单） | 日期、单号、发货单位、车号、货物名称、货物规格、收货单位、毛重、皮重、净重、扣杂、实际净重、单价、金额、过毛时间、过皮时间、司磅员、验收记录员、复核记录员、审批记录员等 |
|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 | 收购字样、编号、开票日期、校验码、购买方信息、货物或应税劳务服 |

| | |
|---------|--|
| 票（收购字样） | 务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税额、价税合计、销售方信息等。（税率为0，不存在进项税抵扣） |
|---------|--|

2) 向自然人采购废钢的发票开具情况

① 税收规定的演变过程

纳税人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收购发票，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收购”字样。

2017年8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指出部分地区出现再生物资回收行业增值税收入增长异常的情况，要求加强行业风险分析和应对，张家港国税局自2017年10月起执行限制性措施，限制废旧物资行业收购发票的领取。

自2017年10月起，公司无法从税局领取收购发票，但为了保证张家港市用废企业的日常经营，主管税务机关会同财政部门经调研允许张家港市内包括沙钢集团、广大特材等公司下属的资质良好的废旧物资回收企业正常经营，上述单位可以以磅单作为入账依据，且当年入库税收达到一定规模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按其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一定比例予以财政奖励。

2019年江苏省用废企业的废金属回收业务，在磅单、结算、支付等手续、资料齐全的前提下，可在2019年5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使用收购发票并按规定一次性补开收购发票，公司已在2019年5月31日前将申报期内以磅单入账的废钢全部补开收购发票。

② 发票开具情况

钢村回收和永盛回收从自然人处采购废钢后，由于自然人不能开具发票，均由两家公司向税务局申领收购发票后据实开具，不存在进项税抵扣。

每笔收购发票的开具，均需提供附件清单，清单载明事项有：日期、车号、货主姓名、供货人身份证号码、过磅单号码、毛重、皮重、扣杂、净重、单价、金额、规格等。且需通过税控系统的金税盘软件进行，数据均需要上传税控系统并接受税务局的监管。

3) 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成本计价情况

公司根据称量计重单（磅单）、收购发票记载的数量和金额按废钢实际采购成本计入原材料成本，成本计价真实、准确。

(2) 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的税务缴纳情况

公司下属回收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开具的收购发票，不存在进项税，两家回收公司将采购的废钢销售给内部生产单位后，同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形成增值税销项税额，全额缴纳销项税。

钢村回收和永盛回收报告期从自然人处收购废钢发票开具情况：

| 项 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采购金额(万元) | 22,807.08 | 5,158.13 | 2,602.26 |
| 收购发票开具金额(万元) | 22,807.08 | 5,158.13 | 2,602.26 |
| 销售金额(万元) | 22,941.20 | 5,367.92 | 2,549.03 |
| 销项税额(万元) | 3,722.26 | 912.55 | 433.34 |
| 缴纳税额(万元) | 3,575.54 | 857.72 | 489.71 |

(3) 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成本结转情况

1) 钢村回收和永盛回收报告期从自然人处收购的废钢全部销售给内部生产单位后，按实际购进成本全部结转到钢村回收和永盛回收的主营业务成本。

| 项 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采购金额(万元) | 22,807.08 | 5,158.13 | 2,602.26 |
| 成本结转金额(万元) | 22,807.08 | 5,158.13 | 2,602.26 |

2) 内部生产单位购进钢村回收和永盛回收的废钢后，作为原材料入库处理，领用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入“生产成本—原材料成本”核算，月末产品完工，连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料工费成本一起归集到库存商品成本，随着库存商品的销售最终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成本计价依据有称量计重单（磅单）、收购发票，成本结转真实、准确。收购环节不存在进项税，其收购后销售给内部生产单位形成的销项税均按时缴纳，开具的收购发票均据实进行，并上传税控系统并接受税务局的监管，不存在税务合规性风险。

2. 向自然人采购废钢的具体流程及各流程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的具体流程及各流程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 序 号 | 控制节点 | 具体流程 | 内部控制措施 |
|-----|------------|---|------------|
| 1 | 选择供应商与合同管理 | 通过沙钢每日发布的废钢价格确定公司采购废钢价格的上限，根据公司建立的自然人供应商档案，综合考虑自然人供应商的住所、 | 供应商档案、采购合同 |

| | | | |
|---|--------|--|---|
| | | 资信状况及经营特点，选取废钢供应商，依次询价、询量并进行初次报价，初步价格确定后签订合同。 | |
| 2 | 采购管理 | 供应商安排送货，过磅称重后由现场检验员抽样检验废钢中合金含量编制检验单并签字确认。检验完成后安排卸货并进行空车过磅，打印磅单（标明入库时间、供货单位、入库材料品种及数量）确定废钢采购重量由磅房负责人签字确认。 | 磅单、检验单 |
| 3 | 验收与退货 | 公司对采购的废钢进行合金元素检测，根据检验单中合金含量进行质量扣杂后入库并填列《入库单》或若检验不合格则办理退货，供应商对检验结果重新签字并确认。 | 磅单、检验单、 入库单 |
| 4 | 发票开具 | 由供应人员将采购合同、入库单、磅单、检验单等单据提交财务部门，采购会计由此编制公司废钢采购台账并经财务主管复核后按照废钢采购台账数量、金额及供应商开具收购发票。 | 采购合同、磅单、 检验单、入库单 |
| 5 | 付款管理 | 进行款项结算时，首先由供应部门填开采购付款申请单，并将该单与采购计划单、采购合同、入库单及磅单等单据一并交于财务部门审核。审核完成后供应部门将采购付款申请单上报总经理签批后交由财务部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 | 付款申请单、采 购合同、检验单、 磅单、银行回单 |
| 6 | 会计系统控制 | 采购员提供发票及磅单后，材料会计对其进行核对，确认金额准确无误后确认应付款。采购员每月根据采购情况提出付款申请，填写付款申请单，出纳按照审核后的付款申请单发起付款，会计主管复核网银付款，付款成功后出纳在用款申请单上盖“已付”戳记，并连同银行回单交采购会计编制相应凭证，财务经理审核凭证。采购员每月在申请付款时，会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告知对方付款金额。如存在差异，与对方共同核查差异原因。 | 磅单、检验单、 采购台账、记账 凭证、付款申请 单、银行回单 |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已建立一整套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相关内控措施能够保证相关交易真实、可验证。

（二）量化分析废钢采购及合金作为原材料两种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对于特定合金含量的产品，既可以使用“普通废钢+纯合金”达到要求，也可以采用“高合金废钢、废不锈钢+少量合金”对元素含量进行调整。2018年起，公司增加了高合金废钢、废不锈钢的采购，节约成本的具体金额，从采购端进行

测算如下：

数量单位：吨、金额单位：万元

| 方 法 | 项 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使用普通废钢+合金 | 高合金废钢、废不锈钢采购重量 | 37,029.20 | 5,124.19 | 2,387.69 |
| | 同等重量普通废钢成本① | 8,692.38 | 948.01 | 350.34 |
| | 含有的合金重量 | 1,358.74 | 268.02 | 66.55 |
| | 同等重量合金成本② | 11,442.83 | 2,154.70 | 413.11 |
| | 计算的采购成本③=①+② | 20,135.21 | 3,102.71 | 763.46 |
| 使用高合金废钢、废不锈钢+少量合金 | 实际采购成本④ | 18,197.67 | 2,992.73 | 643.75 |
| | 节约成本金额⑤=④-③ | 1,937.53 | 109.98 | 119.71 |

注：(1) 上表基于对每一批次高合金废钢、废不锈钢测定的主要元素含量汇总得出；

注：(2) 同等重量普通废钢成本=∑各月高合金废钢、废不锈钢采购重量×当月普通废钢采购均价，同等重量纯合金成本=∑各类合金元素的计算重量×当月对应品种纯合金采购均价；

由上表，2016年、2017年高合金废钢、废不锈钢的采购金额较小，节约成本金额较小。2018年，公司增加了高合金废钢、废不锈钢的采购金额，从采购端节约的成本约1,937.53万元。

相较于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如果公司对于特钢产品的生产全部采用“普通废钢+纯合金”，而对于特殊合金的生产全部采用纯合金作为原材料（即假设公司全部产品的生产都不使用高合金废钢、废不锈钢），报告期三年的成本将分别增加119.71万元、109.98万元和1,937.53万元。

(三) 说明轨道交通齿轮钢、军工核电用钢、海洋石化设备用钢等相关产品无法使用废钢的具体原因是客户不允许还是公司技术无法实现；

1. 以废钢作为原材料进行熔炼的行业情况介绍

(1) 钢铁行业熔炼工艺流程

钢铁企业根据产品市场容量、综合成本、技术要求等因素决定选择合适的工艺流程进行产品生产，目前钢铁行业主要有两种熔炼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 项目 | 设备及工艺流程 | 优劣势 | 适用产品及特点 | 主要产品 |
|-----|--|---|----------------|--------------------------|
| 长流程 | <p>长流程炼钢</p> <p>铁矿 + 焦炭 + 辅料 → 高炉 → 铁水 → 转炉 → 粗钢</p> | <p>优势：(1) 高炉体积容量通常至少在 1000 立方米以上，转炉至少在 100 吨以上，因此适用于大批量的钢材生产，通常年产在 100 万吨以上；(2) 国内目前长流程的吨钢制造成本相对较低</p> <p>劣势：使用铁矿石、焦炭为主要原材料，产生大量水、空气污染物</p> | 单一品种、大批量的产品 | <p>普钢</p> <p>连铸连轧特殊钢</p> |
| 短流程 | <p>短流程炼钢 A</p> <p>废钢 + 合金 → 电炉 → 钢材</p> | <p>优势：电炉使用废钢为主要原材料，不使用铁矿石，因此更加节能环保，与铁矿石相比，用废钢直接炼钢可节约能源 60%，减少排放 86%</p> <p>劣势：(1) 目前国内电炉通常在 100 吨以下，不利于大批量生产，主要适用于小批量钢材生产；(2) 使用废钢熔炼的吨钢制造成本较高</p> | 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产品 | 模铸锻造特殊钢的产品 |

| | | | | |
|--|--|---|---------------------|-------------------|
| | | <p>优势：真空感应炉主要原材料为合金和纯铁，属于高端熔炼装备，采用真空熔炼，产品纯净度、均匀性更好</p> <p>劣势：(1) 真空感应炉通常在 10 吨以下，仅适用于小批量产品生产；(2) 原材料主要是合金和纯铁，使用该流程的吨钢制造成本较高</p> | <p>小批量、定制化的高端产品</p> | <p>高温合金等高端特殊钢</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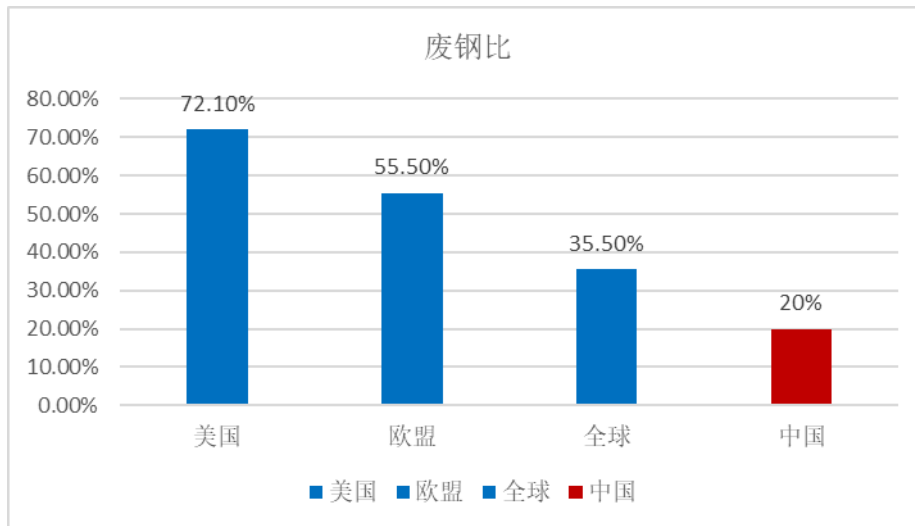
注：长流程是指以铁矿石、焦炭为主要原材料，高炉和转炉是关键的设备，利用高炉冶炼得到液态铁水，铁水经过氧气转炉吹炼配以精炼炉得到合格钢材；短流程是指以废钢和合金为主要原材料，电炉是关键的设备，废钢经破碎、分选后装入电炉来熔炼废钢，并配以精炼炉完成脱气、调成份、调温度、去夹杂等功能，得到合格钢材。此外，以合金和纯铁为主要原材料，真空感应炉是关键的设备，真空熔炼后并配以电渣炉、真空自耗炉完成再次熔炼提纯，得到合格钢材。

针对公司，采用短流程熔炼工艺，并同时拥有电炉和真空感应炉熔炼工艺，工艺不同原材料也不相同，其中电炉以废钢为主要原材料，真空感应炉以合金为主要原材料。

(2) 关于两种工艺流程的国内外情况比较

1) 国外方面，采用短流程是国外同行业的主流模式

作为钢铁业较为发达的国家，美国钢铁业 1962 年后新建的钢厂全部都是电炉炼钢，欧盟也是主要采用电炉短流程炼钢，采用短流程就决定了原材料是以废钢为主。



注：①废钢比是指废钢占有所有炼钢原材料的比例；②数据来源：中国金属学会网站，其中美国、欧盟和全球为 2017 年数据，中国为 2018 年数据。

2018 年，我国炼钢用废钢铁消耗量 1.88 亿吨，废钢比 20%，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国内由于粗钢需要量大，仍是高炉-转炉长流程长期占据主导地位。

目前我国整体熔炼技术与国外相比，存在一定差距。根据德国环保、安全与能源技术研究所 (UMSICHT) 的一项研究表明，废钢可以用于生产建筑、汽车、能源科技和航空航天等领域产品，且不影响产品质量。

2) 国内方面，我国正在鼓励钢铁企业采用短流程炼钢，短流程未来成为趋势

2005 年出台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鼓励采用以废钢为原料的短流程工艺；鼓励特钢企业生产耐热、耐冷、耐腐蚀等国内需求的特种钢材。

2016 年出台的《“废钢铁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长流程的炼钢工艺目前仍然是我国钢铁工业的主流。随着钢铁积蓄的不断增长，废钢资源会越来越多，不断推进废钢产业深化发展，促进“多吃废钢、精料入炉”方针得到全面落实。

十三五发展规划主要目标是提高炼钢废钢比,转炉废钢比力争达到15%以上,采用电炉炼钢比要逐步提高,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新模式,废钢铁的循环利用,对生态环境的改善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因此,我国目前正在鼓励钢铁企业采用绿色环保的短流程工艺进行炼钢。就公司而言,公司采用的短流程工艺是国家鼓励的炼钢工艺。

3) 国内同行业知名公司均有采用以废钢作为原材料的短流程炼钢,并通过废钢熔炼的产品得到认可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 | 工艺流程 | 原材料 |
|------|---|---------|---------------------|
| 抚顺特钢 | 国内最具影响力的特殊钢企业之一,以生产经营高质量档次、高附加值特殊钢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有合金结构钢、工模具钢、不锈钢和高温合金等 | 短流程 | 主要原材料为废钢、生铁和铁合金 |
| 通裕重工 | 国内风电主轴龙头企业,主要产品为风电主轴、锻件坯料和其他锻件、粉末合金产品 | 短流程 | 主要原材料为废钢、生铁、合金 |
| 兴澄特钢 | 我国特钢行业龙头企业,其独具特色的特钢制造流程、工艺技术及标准体系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产品主要有合金结构钢、碳素结构钢、轴承钢、弹簧钢、齿轮钢、工模具钢等特殊钢材 | 长流程和短流程 | 主要原材料为铁矿石和煤;废钢和合金 |
| 永兴特钢 | 公司是中国不锈钢长材龙头企业,不锈钢棒线材国内市场占有率长期稳居前二,双相不锈钢棒线材产量居全国第一位 | 短流程 | 主要原材料为废不锈钢、镍合金和铬铁合金 |
| 福鞍股份 | 主要从事重大技术装备配套大型铸钢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2018年签订合同中轨道交通领域产品合同金额最大,其次还有水电、火电设备铸件产品 | 短流程 | 主要原材料为废钢、钼铁、镍板等 |

信息来源:①抚顺特钢:公司网站及2018年报;②宝钢特钢:公司网站和宝武新闻中心网站;③通裕重工:2018年报;④日本大同和美国卡朋特:2018年报中关于原材料介绍,主要为废钢(scrap steel)、各种合金和辅料;⑤可比公司高研钢纳:主要产品为高温合金,使用合金为主要原材料。

注:(1)根据年报和网站信息,上述同行业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钢和合金,但针对航空航天领域产品是否使用废钢作为原材料未予以明确,因此表格里未分领域列示原材料;(2)通裕重工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废钢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为47.77%、68.21%、73.27%(根据《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的

各类原材料单价、数量计算得出)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1) 从工艺流程看，国内外特钢行业知名企业均有采用以废钢为原材料的短流程炼钢，通过废钢进行熔炼可以生产出高品质特殊钢材；(2) 从产品应用领域角度看，上述企业使用废钢和合金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工业设备等领域。

就公司而言也是采用的以废钢和合金为原材料的短流程工艺，符合行业特点。

(3) 钢铁行业所有废钢的有关要求

1) 废钢的定义

广义上的废钢为废钢铁的合称，一般来源为钢铁厂及其下游工业企业所产生的边角料、使用后报废的设备分离出来含有钢铁材料的回收资源。理论上，钢铁循环利用率可达到 100%，因此目前废钢是回收价值最大的再生资源。

2) 废钢的分类

根据废钢来源，通常可以分为三类：工业废钢、社会废钢和进口废钢。具体如下：

| 项 目 | 描述 |
|------|---|
| 工业废钢 | 在钢材生产、钢材加工成各种机械部件时产生的车屑、边角料等，尤其是同钢种的返回料质量好、化学成分清楚，利用率较高 |
| 社会废钢 | 钢铁产品报废时产生的废钢，比如建筑、汽车、家电、船舶和机械设备等用钢，部分废钢含有油漆、橡胶等杂质，且回收难度较大 |
| 进口废钢 | 部分废钢国内没有相关来源，通过进口取得，比如部分高温合金废料等 |

公司所使用的废钢基本来源于工业废钢，属于优质废钢，满足废钢作为原材料熔炼特殊钢的要求。

3) 钢铁行业对废钢的技术要求

为了不影响炼钢工艺流程的正常进行、确保成品钢材的质量，必须选用优质的废钢铁原料加入钢炉，亦即废钢铁必须满足一定的技术要求方可作为原料使用。

炼钢过程，主要是实现“五脱一化”，即脱碳、脱磷、脱硫、脱氧、脱气体夹杂和合金化。钢铁工业对废钢提出了比较详细的技术要求：

① 废钢的硫、磷含量各不得大于 0.08%；

- ② 废钢内不得混有铁合金、有色金属和其他杂质；
- ③ 废钢铁表面不应存在油漆、泥块、水泥、黏砂、橡胶等；
- ④ 废钢铁表面的油污应予以清除；
- ⑤ 废钢中不允许有两端封闭的管状物、封闭器皿、易燃易爆物品、放射性及有毒物品；
- ⑥ 废钢铁中不允许有成套的机器设备及结构件；
- ⑦ 废旧武器必须做技术上的安全检查和处理。

公司所用的废钢均满足上述有关技术要求，并且主要选取工业废钢中的合金废钢作为主要原材料。

4) 废钢供应的充分性

- ① 废钢供应和消耗保持同步增长，目前整体供需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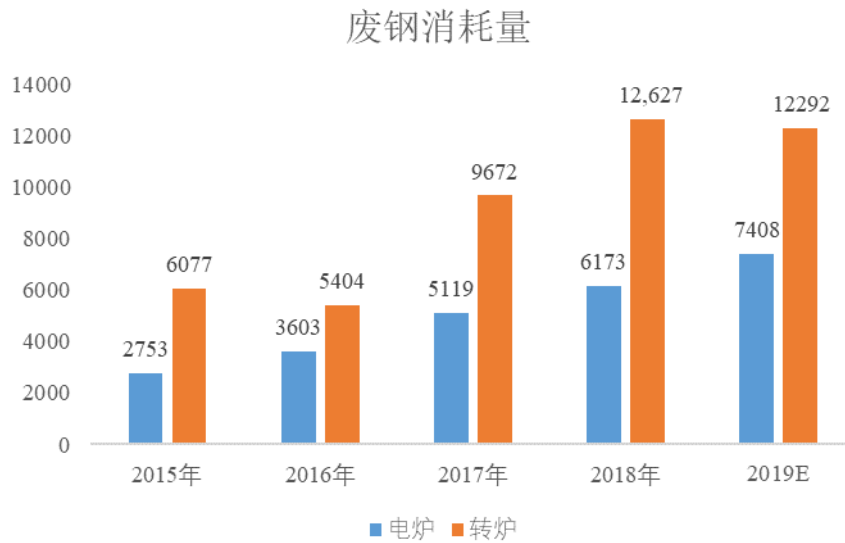
我国废钢供应量和消耗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富宝废钢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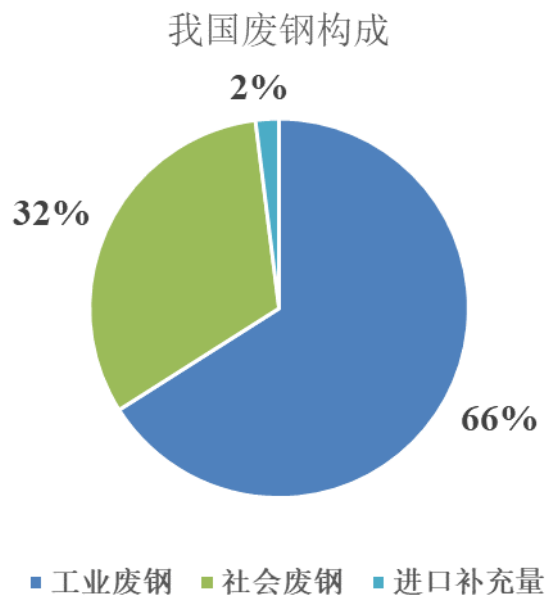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废钢协会、华创证券，电炉和转炉废钢合计数即为总消耗量

可以看出，目前废钢整体供需平衡，废钢供应量大于消耗量，废钢资源满足特殊钢企业的需求。

② 废钢的构成



数据来源：废钢协会、华创证券

可以看出，我国废钢主要是由工业废钢构成，占比超过 60%，可以为用废企业提供优质的废钢原材料。

③ 未来我国废钢资源更加丰富

首先，随着我国钢铁积蓄量的快速增加，废钢铁资源量将大幅增长。在未来 20 年内，中国废钢铁资源将快速增长，并对钢铁工业流程结构、钢厂模式、钢厂布局、铁素资源消耗、能源消耗和碳排放产生重要的影响。

其次，我国正在加快建设和完善废钢回收体系。根据废钢协会，我国正在全面推进废钢铁产业化、规模化、区域化发展的进程，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一个与钢铁工业发展相适应的废钢铁回收—加工—配送—应用一体化发展的工业化体系，为钢铁企业多用废钢精品入炉创造条件。

④ 发行人已经建立较为稳定的废钢供应商体系

公司位于华东地区，属于全国废钢集散地之一，废钢供应充足，并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与产废企业、资质回收企业等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通过设立的钢村回收、永盛回收公司，也与当地废钢收购自然人建立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废钢的来源稳定、供应充足。

(4) 公司使用废钢作为原材料符合国家政策、行业特点并满足技术要求

长短工艺流程均可以熔炼出高品质特殊钢材料，短流程工艺将来会成为我国未来钢铁行业的主流模式：

1) 国家政策层面，长流程造成较为严重的水、大气污染，而短流程熔炼绿色环保、资源再利用。目前国家大力鼓励钢铁企业采用短流程工艺炼钢，公司使用废钢作为原材料的短流程炼钢符合节能环保的绿色循环经济。

2) 行业层面，使用短流程已经是国外同行业公司的主流模式，国内同行业知名企业也采用该模式，公司采用以废钢作为原材料的短流程符合行业特点。

3) 技术层面，公司选取废钢主要是工业废钢，尤其同钢种的返回料等合金废钢，属于优质废钢，并且满足钢铁行业对废钢的技术要求。同时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废钢熔炼技术积累，通过废钢作为原材料熔炼出的产品均满足客户要求。

2. 无法使用废钢的具体原因

(1) 行业方面，使用废钢的有关政策规定

近年来，有关废钢政策情况如下：

| 部 门 | 政 策 | 相关目标 |
|-----|-----|------|
|-----|-----|------|

| | | |
|-----------|-----------------------------|--------------------------------|
| 工信部 |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2016-2020)》 | 废钢铁回收利用量达到 1.5 亿吨 |
| 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 | 《废钢铁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 我国炼钢的综合废钢比要比“十二五”期间翻一番，达到 20% |
| 工信部 | 《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 (2016-2020)》 | 长流程法废钢比达到 15%以上，短流程炼钢比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
| 工信部 | 《钢铁产业调整政策》 | 到 2025 年，我国炼钢的综合废钢比要达到 30% |

资料来源：相关政府网站

从国家政策层面，国外使用以废钢为原材料的短流程工艺已经是主流模式，其中美国废钢比已经超过 70%，我国政府针对钢铁行业，正在鼓励使用废钢作为原材料进行炼钢。

从细分行业层面，针对汽车、新能源、轨道交通、军工核电、航空航天等领域均未出台明确规定不允许使用废钢作为原材料。

(2) 客户方面，以废钢作为原材料生产的产品认可程度

公司与各领域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和《技术协议》中均没有明确约定不允许使用废钢作为原材料。目前仅有个别客户针对新产品的初期生产阶段会以非合同形式要求不使用废钢，随着公司通过废钢作为原材料进行批量生产并满足所有技术指标要求时，即可使用废钢。

(3) 技术方面，使用废钢进行熔炼的技术可实现性

公司会根据《技术协议》中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选择短流程 A 或短流程 B 进行熔炼。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短流程熔炼工艺，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可以通过以废钢作为原材料（短流程 A）熔炼且产品满足客户要求。针对航空航天、军工核电部分产品相关技术指标要求较高，通过短流程 A 工艺技术无法实现，公司则采用短流程 B 工艺技术，使用合金和纯铁通过真空感应炉进行熔炼，已达到客户要求。

(4) 公司无法使用废钢原因总结

轨道交通齿轮钢、军工核电用钢、海洋石化设备用钢等领域产品无法使用废钢具体原因如下：

| 应用领域 | 产 品 | 无法使用废钢具体原因 |
|------|-----|------------|
|------|-----|------------|

| | | |
|---------|---------------------------|---|
| 轨道交通 | 锻钢制动盘材料 | 该领域的少部分新产品初期生产阶段，客户以非合同形式要求不使用废钢，随着公司采用废钢批量生产并满足所有技术要求，即可使用废钢和合金作为原材料 |
| | 齿轮钢 | |
| 军工核电 | 特种不锈钢、耐蚀合金、高温合金、高强钢、超纯不锈钢 | 这些领域的部分产品，比如高温合金、耐蚀合金、超纯不锈钢等根据技术指标要求，公司通过电炉熔炼技术（短流程A）无法实现，需要通过真空感应炉（短流程B）进行熔炼，主要用合金和纯铁作为原材料 |
| 航空航天 | 高温合金、超纯不锈钢 | |
| 海洋石化装备 | 耐蚀合金、高温合金 | |
| 半导体芯片装备 | 超纯不锈钢 | |

注：电炉工艺路线是以废钢和合金作为主要原材料，真空感应炉工艺路线是以合金和纯铁作为主要原材料。

（四）持续大比例采购废钢对下游六大重点领域的业务拓展是否存在制约及影响

1. 使用废钢作为原材料是由炼钢工艺流程决定的，与未来重点发展领域产品不冲突

公司采用短流程工艺，并同时掌握电炉和真空感应炉熔炼两种工艺路线，生产出相应的产品，具体如下：

| 领域 | 工艺流程 | 主要产品 | 主要原材料 | 备注 |
|----------|-------|------------|-------|---|
| 现有核心产品 | 短流程 A | 齿轮钢、模具钢等 | 废钢和合金 | 短流程 A 工艺是以废钢和合金为主要原材料，短流程 B 是以合金和纯铁为主要原材料 |
| 未来重点发展产品 | 短流程 A | 特种不锈钢等 | 废钢和合金 | |
| | 短流程 B | 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等 | 合金和纯铁 | |

可见，使用废钢作为原材料是根据产品技术要求不同所选择的工艺流程决定的，与未来重点发展领域不冲突，因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领域的产品中既有电炉熔炼工艺（比如特种不锈钢等）也有真空感应炉熔炼工艺（比如高温合金等）生产的产品。

2. 大比例采购废钢主要是由于以废钢作为原材料的产品销售规模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以废钢作为原材料的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领域 | 工艺流程 | 主要产品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现有核心产品 | 短流程 A | 齿轮钢、模具钢等 | 144,184.82 | 96.80% | 109,926.16 | 97.93% | 86,479.06 | 100.00% |
| 未来重点发展产品 | 短流程 A | 特种不锈钢等 | 3,443.23 | 2.32% | 1,985.17 | 1.77% | | |
| | 短流程 B | 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等 | 1,311.41 | 0.88% | 341.41 | 0.30% | | |
| 合计 | | | 148,939.46 | 100.00% | 112,252.74 | 100.00% | 86,479.06 | 100.00% |

注：公司特殊合金以短流程 B 工艺为主，少部分特殊合金产品通过短流程 A 工艺生产。

可见，公司报告期内，99%以上的产品均是以废钢作为原材料的短流程 A 生产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整体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高，使得公司大比例废钢采购作为原材料。

3. 使用废钢作为原材料与公司未来重点发展领域的产品不存在制约和影响公司战略布局的未来重点发展产品包括电炉熔炼工艺和真空感应炉两种工艺路线生产的产品，废钢采购的多少取决于公司产品选用的工艺路线。

报告期内，公司未来重点产品中需要通过短流程 B 工艺生产的产品较少，主要是由于该流程工艺装备公司自 2016 年开始投资建设，主要生产高温合金等产品，自 2017 年开始实现销售，整体销售规模较小。后期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随着该类原材料合金和纯铁的采购金额的增长，合金在采购总额中占比也会增加。

2019 年 1-6 月，公司上述重点发展领域签订订单金额达 8,357.89 万元，增长较快，因此公司未来重点发展产品的增长与持续大比例采购废钢不存在制约关系。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1）了解与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向自然人采购原材料的原因；

(3) 对自然人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自然人经营范围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判断其向公司销售产品的真实性；

(4) 对公司当地税务机关进行走访，了解向自然人采购废钢税务合规性；

(5) 检查公司与自然人签订的合同、磅单、检测单、入库单、检验单，检查采购价格、数量，与账面进行核对，并与网上报价进行比对；

(6) 对期末结存废钢的数量进行核查，包括获取公司废钢收发存清单，核对采购入库数量与出库数量；核对财务账面数量与仓库账记录；获取公司年末的盘点记录，并实施监盘及抽盘程序。

(7) 抽查付款单据并与银行流水核对，关注付款时间、金额及收款方等相关信息是否与合同等一致，检查付款凭证签批手续是否齐全。

(8) 结合应付账款，对自然人废钢采购额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发函情况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自然人采购额① | 22,807.08 | 5,158.13 | 2,602.26 |
| 发函金额② | 20,399.85 | 4,598.22 | 2,357.61 |
| 发函占比③=②/① | 89.45% | 89.15% | 90.60% |
| 回函可确认金额④ | 19,232.05 | 4,160.53 | 2,128.79 |
|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⑤ | 2,713.18 | 632.65 | 281.44 |
| 回函可确认金额/发函金额⑥=④/② | 94.28% | 90.48% | 90.29% |
| (回函可确认金额+替代测试金额)/自然人采购额⑦=(④+⑤)/① | 96.22% | 92.92% | 92.62%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自然人采购废钢成本结转真实、准确，税务合规不存在风险；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存货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相关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轨道交通齿轮钢、军工核电用钢、海洋石化设备用钢等相关产品无法使用废钢的具体原因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重点领域产品既有短流程A也有短流程B的产品，持续大比例采购废钢对下游六大重点领域的业务拓展不存在制约及影响。

四、关于历史关联方金秋阳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公司对金秋阳公司销售业务按业务合并原则进行合并，金秋阳除从事发行人产品的对外销售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发行人判断对金秋阳形成控制的理由和依据充分。根据提供的金秋阳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金秋阳存在一部分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

请发行人：（1）提供托管协议及金秋阳单体报表；（2）结合协议及报表数据进一步说明销售业务的定义及范围、对金秋阳的合并范围是否准确；（3）说明在金秋阳仅有对外销售业务且发行人对金秋阳形成控制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的前提下，明确对销售业务按业务合并原则进行合并而非对金秋阳整体合并的具体原因；（4）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金秋阳托管期间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及经营合规性。（问询函第9条）

（一）提供托管协议及金秋阳单体报表

已依据要求提供。

（二）结合协议及报表数据进一步说明销售业务的定义及范围、对金秋阳的合并范围是否准确

1. 销售业务的定义及范围

依据托管协议，金秋阳公司的股东除享有投入的资本金及获取一定的该公司留存利润的权利外，其他经营活动均由江苏广大鑫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国贸公司）托管经营。而金秋阳公司属于贸易类公司，本身无生产活动，其唯一的经营活动仅为自鑫盛国贸公司购入商品然后利用香港国际自由贸易港的便利条件向公司指定客户进行销售。故金秋阳公司的销售业务即为其全部的经营活动。

从金秋阳公司的报表数据也可以看出，其除权益类科目以外的报表项目均与销售活动相关，金秋阳公司的实际管理由鑫盛国贸公司完成，其管理费用主要为鑫盛国贸公司管理层发生的薪酬等相关费用依据业务的服务对象计入金秋阳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资产减值损失系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对金秋阳公司的合并范围

(1) 2016-2018 年度金秋阳公司报表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 资产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负债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货币资金 | | 151.27 | 12.73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1,669.49 |
|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 | 28.88 | 2,053.22 | 应交税费 | | 26.59 | 11.17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436.84 |
| | | | | 负债合计 | | 26.59 | 2,117.50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153.56 | -51.55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53.56 | -51.55 |
| 资产总计 | | 180.15 | 2,065.9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80.15 | 2,065.95 |

2) 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利润表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 4,274.27 | 8,556.94 |
| 减：营业成本 | | 4,167.13 | 8,353.81 |
| 销售费用 | | 6.25 | 16.06 |
| 管理费用 | | 19.20 | 69.70 |
| 财务费用 | 0.80 | -34.70 | -8.35 |
| 资产减值损失 | 29.08 | -106.54 | -51.4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9.88 | 222.94 | 177.21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04 | 2.6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9.88 | 221.90 | 174.5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15.61 | 11.1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9.88 | 206.29 | 163.41 |

(2) 2016年、2017年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金秋阳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损益类科目纳入报表合并范围，2018年6月随着金秋阳公司注销，仅需对其2018年1-6月份损益表进行合并。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报表项目 | 2018.12.31/2018年度 | | 2017.12.31/2017年度 | | 2016.12.31/2016年度 | |
|-----------|-------------------|---------|-------------------|----------|-------------------|----------|
| | 金秋阳报表金额 | 纳入合并的金额 | 金秋阳报表金额 | 纳入合并的金额 | 金秋阳报表金额 | 纳入合并的金额 |
| 货币资金 | | | 151.27 | 151.27 | 12.73 | 12.73 |
|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 | | 28.88 | 28.88 | 2,053.22 | 2,053.22 |
| 预付款项 [注] | | | | | | 51.55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 1,669.49 | 1,669.49 |
| 应交税费 | | | 26.59 | 26.59 | 11.17 | 11.17 |
| 其他应付款[注] | | | | 153.56 | 436.84 | 436.84 |
| 未分配利润[注] | | | 153.56 | | -51.55 | |
| 营业收入 | | | 4,274.27 | 4,274.27 | 8,556.94 | |
| 营业成本 | | | 4,167.13 | 4,167.13 | 8,353.81 | |
| 销售费用 | | | 6.25 | 6.25 | 16.06 | |
| 管理费用 | | | 19.20 | 19.20 | 69.70 | |
| 财务费用 | 0.80 | 0.80 | -34.70 | -34.70 | -8.35 | |
| 资产减值损失 | 29.08 | 29.08 | -106.54 | -106.54 | -51.48 | |
| 营业外支出 | | | 1.04 | 1.04 | 2.63 | |
| 所得税费用 | | | 15.61 | 15.61 | 11.17 | |

[注]：业务合并时将金秋阳公司留存收益作为负债处理。由于2016年末金秋阳公司留存收益为借方余额，合并报表将其列示在预付款项科目。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金秋阳公司的合并范围准确、完整。

(三) 说明在金秋阳仅有对外销售业务且公司对金秋阳形成控制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的前提下，明确对销售业务按业务合并原则进行合并而非对金秋阳整体合并的具体原因

金秋阳公司本身无任何业务，根据托管协议，鑫盛国贸公司利用金秋阳公司

平台进行出口业务，与之相适应，其与产品采购及销售有关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权力、可变回报享有权利及相关风险转移均由鑫盛国贸公司负责。金秋阳公司股东仅享有投入的实收资本和获取一定的该公司留存利润的权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业务合并需要满足两方面的条件，一是被合并对象能够构成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定义，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构成业务，即需要在生产经营和财务核算两方面同时满足上述定义；另一条件是需要有必要的业务重组过程，即将与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负债、人员、技术、合同等转移至收购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境外销售业务通过香港的金秋阳公司作转口贸易，金秋阳公司成立以来该公司所有业务均来源于本公司。具体为从本公司购进产品，销售给国外第三方客户。业务操作和管理也由本公司人员完成，其实质为本公司的境外销售平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金秋阳公司上述业务作业务合并处理。将相关应收和最终客户穿透，以真实具体的反映公司上述海外销售业务。

鉴于公司没有对金秋阳公司进行权益投资，同时对其一定的留存利润也不享有权利，故未对金秋阳公司进行整体合并。同时从数据上看，整体合并和业务合并差异仅为对金秋阳公司留存权益的列报，业务合并时将金秋阳公司留存权益作为资产或负债处理。随着 2018 年 6 月 22 日金秋阳公司的注销，两种合并方式对公司 2018 年末合并报表的数据已不产生任何影响。

(四) 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将金秋阳公司全部资产负债科目以及损益类科目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并对金秋阳公司的留存权益合并时作负债处理，金秋阳公司各年度形成的净利润也相应进行了扣非处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随着金秋阳公司的注销，其相应的资产负债已全部结算完毕。

(五)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 (1) 检查公司与金秋阳公司签订的托管协议和终止托管协议；
- (2) 查询 (<https://www.cr.gov.hk/>)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发布的金秋阳公司注销公告；

(3)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托管经营产生的背景, 询问与金秋阳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对金秋阳公司股东黄利辉进行访谈, 了解托管和终止托管等相关事宜;

(5) 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银行流水;

(6) 检查公司对金秋阳公司进行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我们认为: 金秋阳公司的销售业务即为其全部的经营活动, 公司对金秋阳公司的合并范围准确, 未对金秋阳公司进行整体合并的原因系公司不拥有金秋阳公司的股权且对其一定的留存利润不享有权利, 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 申报会计师对金秋阳托管期间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

1. 核查过程

(1) 检查金秋阳公司向香港税务机关申报的纳税文件;

(2) 对金秋阳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程序;

(3) 对报告期内金秋阳公司向鑫盛国贸采购的产品的数量和金额与报关单、提单进行核对;

(4) 报告期内金秋阳公司销售金额为 12,831.21 万元, 我们结合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项目 | 2018 年度 [注]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应收账款 | 发函金额 | | 30.39 | 2,161.29 |
| | 账面余额 | | 30.39 | 2,161.29 |
| | 回函确认金额 | | 30.39 | 2,161.29 |
| | 回函确认金额占 账面余额的比例 | | 100.00% | 100.00% |
| 营业收入 | 发函金额 | | 4,191.01 | 8,339.68 |
| | 账面金额 | | 4,274.27 | 8,556.94 |
| | 回函确认金额 | | 4,191.01 | 8,339.68 |

| | | | | |
|--|--------------------|--|--------|--------|
| | 回函确认金额占 账面金额的比例 | | 98.05% | 97.46% |
|--|--------------------|--|--------|--------|

[注]：2018 年度，金秋阳公司未发生对外销售业务，无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

(5) 对金秋阳的海外客户进行访谈，访谈确认金额分别占 2016-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的 89.89%、100.00%，营业收入的 94.78%、98.05%；

(6) 检查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判断金秋阳公司经营是否合规；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金秋阳托管期间财务核算规范、经营合规。

五、关于股份支付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职工、客户、供应商等持股，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股份支付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10条）

（一）公司各股东是否存在公司职工、客户、供应商等持股

1. 截止到本说明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身份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 广大控股 | 控股股东 | 44,800,000 | 36.42 |
| 徐卫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12,050,000 | 9.80 |
| 徐辉 | 外部投资者 | 8,500,000 | 6.91 |
| 苏州邦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邦达投资 | 外部投资者 | 7,200,000 | 5.85 |
| 周奕晓 | 外部投资者 | 6,500,000 | 5.28 |
| 黄路皓 | 外部投资者 | 6,500,000 | 5.28 |
|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茂创投公司 | 外部投资者 | 4,800,000 | 3.90 |
| 张家港保税区万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万鼎商务咨询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4,500,000 | 3.66 |
|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 | 外部投资者 | 4,100,000 | 3.33 |

| | | | |
|-----------------------------|---------------|-------------|------|
| 伙企业（有限合伙）/十月吴巽投资 | | | |
| 马 静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3,000,000 | 2.44 |
| 顾玉莲 | 外部投资者 | 3,000,000 | 2.44 |
| 宁波航元宇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航元宇信投资 | 外部投资者 | 3,000,000 | 2.44 |
|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十月海昌投资 | 外部投资者 | 2,500,000 | 2.03 |
| 陈 君 | 外部投资者 | 2,300,000 | 1.87 |
| 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凤凰旅游公司 | 外部投资者 | 2,300,000 | 1.87 |
| 张家港睿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硕企业管理 | 公司职工持股平台 | 2,300,000 | 1.87 |
| 缪利惠 | 董事、副总经理 | 2,250,000 | 1.83 |
| 顾金才 |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1,750,000 | 1.42 |
| 钱 强 |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 900,000 | 0.73 |
| 陈志军 | 财务负责人 | 500,000 | 0.41 |
| 侯全法 | 生产计划部负责人 | 250,000 | 0.20 |
| 合 计 | | 123,000,000 | |

2.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共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序 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
| 1 | 徐卫明 | 1,205.00 | 9.80%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徐 辉 | 850.00 | 6.91% | 外部投资者 |
| 3 | 周奕晓 | 650.00 | 5.28% | 外部投资者 |
| 4 | 黄路皓 | 650.00 | 5.28% | 外部投资者 |
| 5 | 马 静 | 300.00 | 2.44%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6 | 顾玉莲 | 300.00 | 2.44% | 外部投资者 |
| 7 | 陈 君 | 230.00 | 1.87% | 外部投资者 |

| | | | | |
|----|-----|----------|--------|-----------|
| 8 | 缪利惠 | 225.00 | 1.83% | 董事、副总经理 |
| 9 | 顾金才 | 175.00 | 1.42% |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10 | 钱强 | 90.00 | 0.73% |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
| 11 | 陈志军 | 50.00 | 0.41% | 财务负责人 |
| 12 | 侯全法 | 25.00 | 0.20% | 生产计划部负责人 |
| 合计 | | 4,750.00 | 38.61% | |

以上自然人股东中，徐卫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辉、周奕晓、黄路皓、顾玉莲、陈君为外部投资者，马静、缪利惠、顾金才、钱强、陈志军、侯全法为公司职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中不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持股的情况。

3.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穿透情况

将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进行股权穿透，对持股主体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政府、集体企业，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广大控股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广大控股持有公司 4,48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2%，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卫明 | 5,628.00 | 60.00% |
| 徐晓辉 | 3,752.00 | 40.00% |
| 合计 | 9,380.00 | 100.00% |

广大控股股东为徐卫明、徐晓辉两名自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苏州邦达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苏州邦达持有公司 7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5%，苏州邦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黄鑫垚 | 1,851.38 | 43.06% |
| 徐斌 | 1,791.67 | 41.67% |
| 彭瑶 | 656.95 | 15.28% |

| | | |
|-----|----------|---------|
| 合 计 | 4,300.00 | 100.00% |
|-----|----------|---------|

苏州邦达的合伙人为黄鑫垚、徐斌及彭瑶三名自然人，上述自然人均非公司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3) 金茂创投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金茂创投持有公司 48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金茂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 15,000.00 | 75.00% |
|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 | 25.00% |
| 合 计 | 20,000.00 | 100.00% |

金茂创投股东为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及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系集体所有制企业，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设立的独资公司。金茂创投及各级股东均非本公司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4) 万鼎商务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万鼎商务持有公司 4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万鼎商务的出资结构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合伙份额 |
|-------|-----------|---------|
| 徐晓辉 | 600.00 | 60.00% |
| 王锦龙 | 400.00 | 40.00% |
| 合 计 | 1,000.00 | 100.00% |

万鼎商务的合伙人为徐晓辉、王锦龙两名自然人，其中徐晓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龙非公司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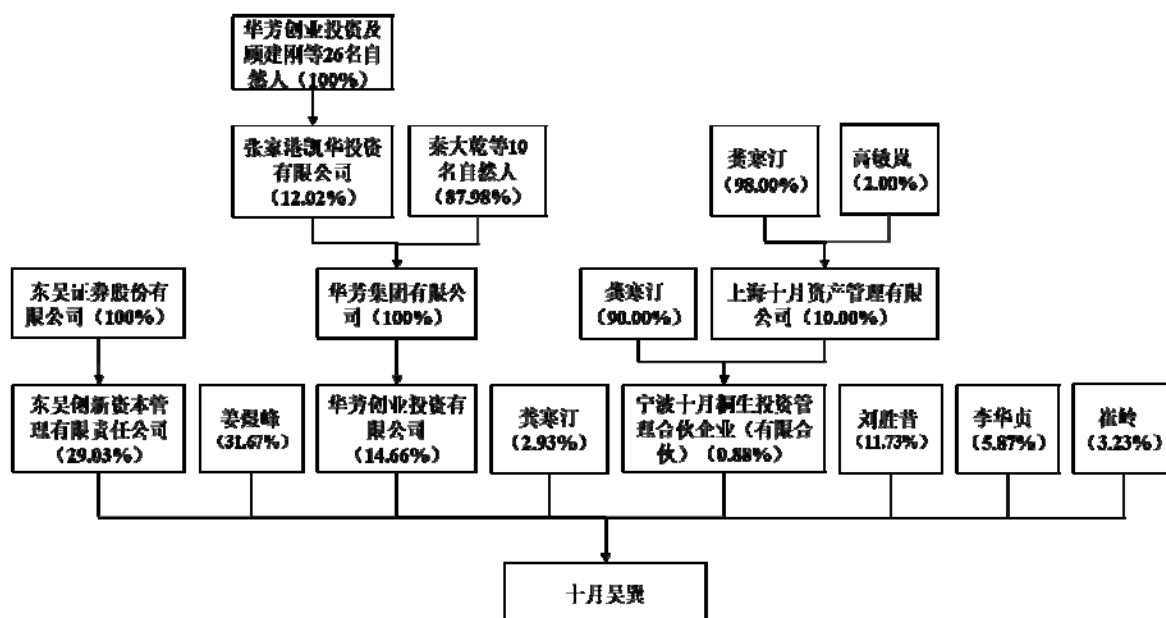
(5) 十月吴巽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十月吴巽持有公司 3.33%的股份，十月吴巽的出资结构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 | 0.88% |

| | | |
|----------------|-----------|---------|
| 姜煜峰 | 10,800.00 | 31.67% |
|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900.00 | 29.03% |
|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14.66% |
| 刘胜昔 | 4,000.00 | 11.73% |
| 李华贞 | 2,000.00 | 5.87% |
| 崔岭 | 1,100.00 | 3.23% |
| 龚寒汀 | 1,000.00 | 2.93% |
| 合计 | 34,100.00 | 100.00% |

十月吴巽的出资结构穿透情况如下所示：



如上图，直接持有十月吴巽合伙份额的自然人为姜煜峰、刘胜昔、李华贞、崔岭、龚寒汀，上述人员均非公司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持有十月吴巽合伙份额的各层机构投资者的股权（出资）结构如下：

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龚寒汀 | 980.00 | 98.00% |
| 高敏岚 | 20.00 | 2.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两名自然人股东龚寒汀、高敏岚均非公司职

工，不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任职及持股的情况。

2)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秦大乾 | 6,000.00 | 19.75% |
| 秦 好 | 5,023.00 | 16.53% |
| 陶硕虎 | 3,742.00 | 12.32% |
| 张家港凯华投资有限公司 | 3,652.00 | 12.02% |
| 戴云达 | 3,216.00 | 10.59% |
| 叶振新 | 3,024.00 | 9.95% |
| 朱丽珍 | 2,225.00 | 7.32% |
| 钱树良 | 1,821.00 | 5.99% |
| 肖景晓 | 774.00 | 2.55% |
| 张 萍 | 499.00 | 1.64% |
| 成瑞其 | 404.00 | 1.34% |
| 合 计 | 30,380.00 | 100.00% |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张家港凯华投资有限公司系由 26 名自然人和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张家港凯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名单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顾建刚 | 7.14% |
| 2 | 张建新 | 6.30% |
| 3 | 钱 豪 | 5.93% |
| 4 | 叶锡康 | 5.53% |
| 5 | 吴丽华 | 5.25% |
| 6 | 徐金龙 | 4.97% |
| 7 | 周元根 | 4.97% |
| 8 | 周建刚 | 4.38% |
| 9 | 戴 正 | 4.20% |

| | | |
|-----|------------|---------|
| 10 | 钱福仁 | 4.03% |
| 11 | 陶振达 | 3.92% |
| 12 | 秦大德 | 3.68% |
| 13 | 王栋明 | 3.50% |
| 14 | 张 燕 | 3.50% |
| 15 |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50% |
| 16 | 顾永科 | 3.46% |
| 17 | 黄建秋 | 3.46% |
| 18 | 秦启强 | 2.84% |
| 19 | 楼德华 | 2.66% |
| 20 | 周保堂 | 2.52% |
| 21 | 陈建东 | 2.35% |
| 22 | 顾 明 | 2.31% |
| 23 | 朱海亚 | 2.28% |
| 24 | 易祥林 | 1.93% |
| 25 | 虞建达 | 1.89% |
| 26 | 施卫新 | 1.75% |
| 27 | 钱玉英 | 1.75% |
| 合 计 | | 100.00% |

直接或间接持有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的自然人均非公司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主板上市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十月吴巽投资及合伙人非公司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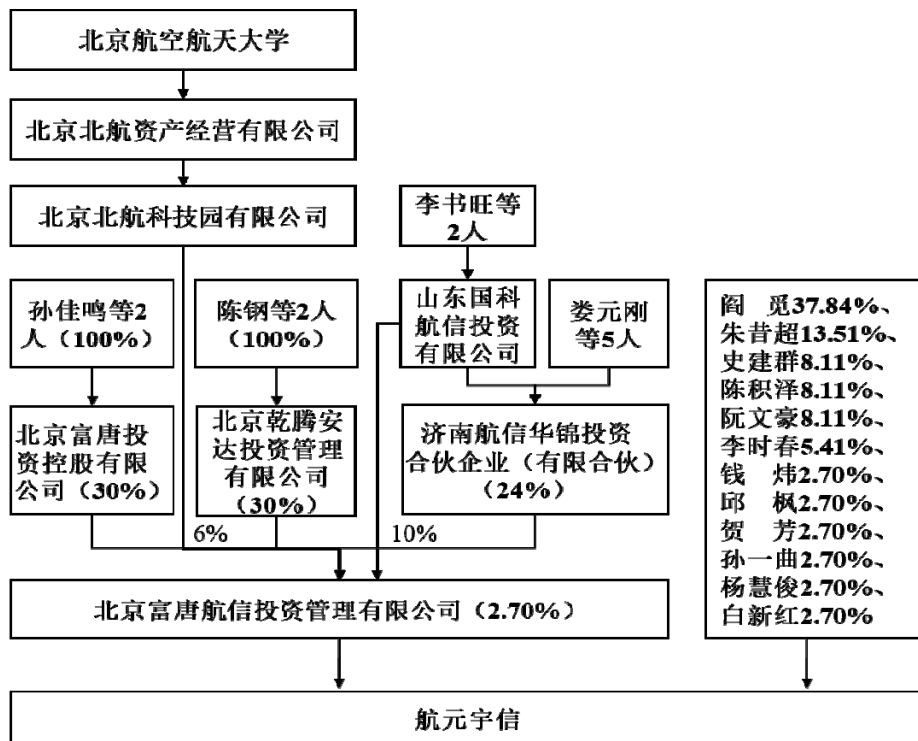
(6) 航元宇信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航元宇信持有公司 2.44% 的股份，航元宇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2.70% |

| | | |
|-----|----------|---------|
| 阎 觅 | 1,400.00 | 37.84% |
| 朱昔超 | 500.00 | 13.51% |
| 史建群 | 300.00 | 8.11% |
| 陈积泽 | 300.00 | 8.11% |
| 阮文豪 | 300.00 | 8.11% |
| 李时春 | 200.00 | 5.41% |
| 钱 炜 | 100.00 | 2.70% |
| 邱 枫 | 100.00 | 2.70% |
| 贺 芳 | 100.00 | 2.70% |
| 孙一曲 | 100.00 | 2.70% |
| 杨慧俊 | 100.00 | 2.70% |
| 白新红 | 100.00 | 2.70% |
| 合 计 | 3,700.00 | 100.00% |

航元宇信的出资结构穿透情况如下所示：



如上图所示，直接持有航元宇信合伙份额的自然人为阎觅、朱昔超、史建群、陈积泽、阮文豪、李时春、钱炜、邱枫、贺芳、孙一曲、杨慧俊、白新红，上述

人员均非公司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持有航元宇信合伙份额的各层机构投资者的股权（出资）结构如下：

1) 北京富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孙佳鸣 | 2,400.00 | 80.00% |
| 娄元刚 | 600.00 | 20.00% |
| 合计 | 3,000.00 | 100.00% |

北京富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两名自然人股东孙佳鸣、娄元刚均非公司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2) 北京乾腾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陈 钢 | 51.00 | 51.00% |
| 葛 青 | 49.00 | 49.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北京乾腾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两名自然人股东陈钢、葛青均非公司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3) 济南航信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娄元刚 | 98.40 | 98.40% |
| 山东国科航信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1.00% |
| 阎 觅 | 0.30 | 0.30% |
| 李佳蓉 | 0.10 | 0.10% |
| 胡 扬 | 0.10 | 0.10% |
| 鞠 岑 | 0.10 | 0.1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济南航信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自然人娄元刚、阎觅、李佳蓉、胡扬、鞠岑均非公司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4) 山东国科航信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李书旺 | 250.00 | 50.00% |
| 杨树洲 | 250.00 | 50.00% |
| 合 计 | 500.00 | 100.00% |

山东国科航信投资有限公司两名自然人股东李书旺、杨树洲均非公司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5)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北京北航经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00% |
| 合 计 | 3,000.00 | 100.00% |

北京北航经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非公司客户或者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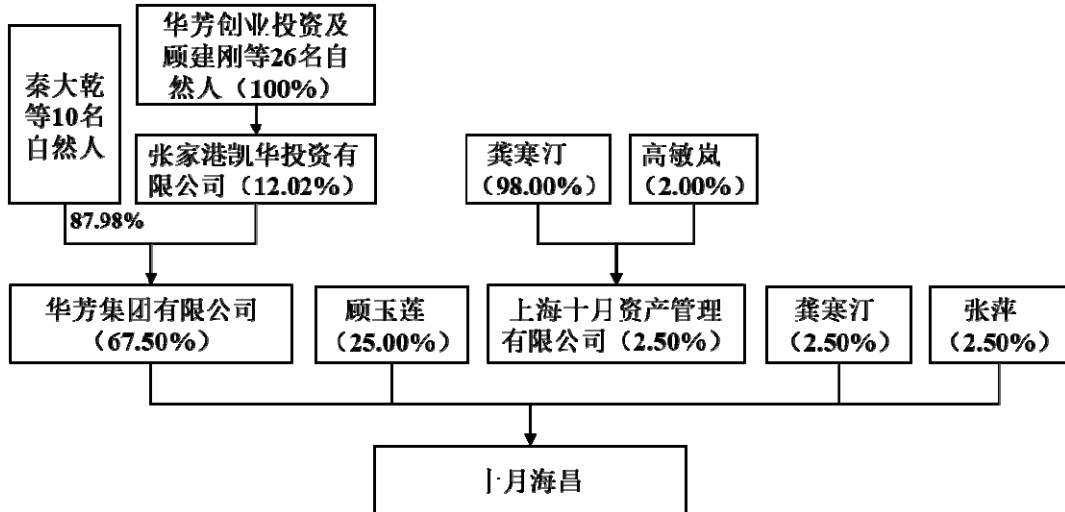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航元宇信及各合伙人均非本公司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7) 十月海昌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十月海昌持有公司 2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十月海昌的出资结构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2.50% |
|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 13,500.00 | 67.50% |
| 顾玉莲 | 5,000.00 | 25.00% |
| 龚寒汀 | 500.00 | 2.50% |
| 张 萍 | 500.00 | 2.50% |
| 合 计 | 20,000.00 | 100.00% |

十月海昌的出资结构穿透情况如下所示：



如上图所示，直接持有十月海昌合伙份额的自然人为顾玉莲、龚寒汀及张萍，以上人员均非公司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持有十月海昌合伙份额的机构投资者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五、(一)3(5)”。

综上所述，十月海昌及各合伙人均非本公司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8) 凤凰旅游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凤凰旅游持有公司 1.87% 的股份，凤凰旅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 | 23,600.00 | 54.13% |
| 张家港市韩国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0 | 45.87% |
| 合计 | 43,600.00 | 100.00% |

张家港市韩国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独资设立的企业，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系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单位为张家港市凤凰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凤凰旅游及股东非公司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9) 睿硕合伙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睿硕合伙持有发行人 23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7%。睿硕合伙以及睿硕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博贤合伙均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均为公司职工。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职工持股的情况，但不存在客户、供应商持股的情况。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相关定义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其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在股份支付交易中旨在获取其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或取得这些服务的权利（资产）。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是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不是转手获利等。三是股份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2.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1）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前身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机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大机械公司股东仇俊峰将其持有的 0.556%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缪利惠，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2 元，与仇俊峰 2012 年购入时价格一致。

本次转让行为系广大机械公司小股东之间股权转让行为，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2）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8 日，广大机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大机械公司股东金茂创投公司将其持有的 3%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 万元）转让给苏州邦达投资，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7.19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苏州邦达投资持有广大机械公司的 8.00% 的股权。

本次转让行为系公司外部股东之间股权转让行为，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不符合股份支付的相关定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3）2017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3 日，广大机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大机械公司股东无锡茂华公司将其持有的 5%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 万元）转让给广大

控股，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9.00 元。

本次转让行为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外部投资者之间股权转让行为，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不符合股份支付的相关定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 2017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8 日，广大机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大机械公司股东广大控股将其持有的 23.89%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0 万元）分别转让给徐辉、孙立平、黄光道、马静、十月海昌投资、万鼎商务咨询，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10.00 元。

本次转让行为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外部投资者之间股权转让行为，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虽然万鼎商务咨询系由徐晓辉担任管理合伙人，马静为公司职工，但转让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价格无差异，价格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5) 2017 年 7 月增资

2017 年 7 月 24 日，广大机械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资到 10,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9,000 万元。自然人徐辉认缴 3,541.67 万元，自然人孙立平认缴 2,708.33 万元，自然人黄光道认缴 2,708.33 万元，十月海昌投资认缴 1,041.67 万元，上述增资款按比例计入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主体均为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为每元出资额 10.00 元，故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6)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15 日，广大机械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孙立平将所持公司 6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奕晓，股东黄光道将所持公司 6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路皓，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 10.00 元。

本次转让行为系广大机械公司外部股东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且黄光道与黄路皓系父女关系、孙立平与周奕晓系母子关系，故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7)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

扩股的相关议案。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金茂创投公司、十月吴巽投资、航元宇信投资、凤凰旅游公司及徐卫明等三位自然人以人民币 22,770.00 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计入股本 2,070.00 万元，资本公积 20,7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11.00 元。

本次增资的投资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均为 11.00 元/股，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8)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0 月 30 日，广大特材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睿硕企业管理以人民币 1,840.00 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计入股本 230.00 万元，资本公积 1,6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8.00 元。

本次增资的主体睿硕企业管理系公司职工持股平台且增资价格低于 2018 年 6 月价格。故本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 2018 年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本次股权支付按为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

(三)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1) 检查公司股东名册和基本情况；

(2) 将自然人股东与公司职工花名册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员工持股；

(3) 将股东与公司客户档案、供应商档案以及财务明细账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持股；

(4) 通过工商系统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最终出资人并与公司职工花名册、客户档案、供应商档案以及财务明细账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员工、客户及供应商持股；

(5) 检查公司报告期内股权变更的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各股东增资协议；

(6) 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增资的出资凭证和验资报告；

(7) 检查公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在职工持股，不存在客户、供应商等持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除 2018 年 10 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外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并确认了相关损益和权益，公司不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股份支付的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念来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